

评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

许心礼 杜公朴

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被推崇为资产阶级保护贸易理论的鼻祖。其理论体系和当时流行的古典学派理论体系相比有两大主要区别：1. 古典学派的理论体系以价值理论为基础，而李斯特的理论体系则以生产力理论为基础；2. 古典学派的理论体系渗透着“世界主义”的观点，而李斯特的理论体系则贯穿着“国家主义”的观点。李斯特在一八四一年发表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以下简称《体系》）中，就是从国家主义观点出发，以生产力理论为其体系的理论基石阐述保护贸易思想的。生产力理论是李斯特理论体系的精华。

一、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

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是极其丰富的，他对于生产力的导源因素，对于财富和创造财富的能力之间的关系，对于发展生产力的有效途径、手段和结果都作了精辟而透彻的论述，有些观点迄今仍具有现实意义。

李斯特认为，生产力就是创造财富的能力；生产力导源于“物质资本”和“精神资本”两大因素。物质资本指的是国家所掌握的自然资源和物质产品的生产工具，精神资本指的是国民的身心力量、国家的社会状况、政治状况和制度的优劣。李斯特非常注重精神资本在创造生产力中的作用。

李斯特在《体系》一书中反复强调这样的观点：财富的生产力比财富本身更为重要，它不仅可以使已有的财富获得保障，而且可以使已经消失的财富获得补偿。历史上的英国对价廉物美的印度棉、丝织品弃而不顾，宁以较高代价发展国内生产替代进口，正是为了保存和发展财富的生产力。一个国家的强盛并不取决于财富累积的量，而是决定于生产力发展的质。

李斯特指出，工业在强化物质资本和精神资本方面的作用是农业无与伦比的，所以建立和发展国内工业是发展一国生产力的有效途径。工业发展的直接结果是物质财富的涌流，除此以外，一切精神力量、政府收入、国防发展的物质和精神手段以及国家独立自主的保证等方面，都会有相应增强。由此可见，李斯特坚持开发一国生产力远比单纯获有财富重要的观点是颇有战略眼光的，因为一国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可以丰裕物质财富，而且可以振奋民族精神。但我们认为，李斯特当时所讲的“物质资本”是指能创造物质财富的物质因素，而“精神资本”则是指一个民族的知识和技术水平、社会的状况、国家的力量等非物质因素。由于阶级的局限性，李斯特只是从生产力角度直观地论及了物质资本和精神资本的关系，并没能更进一步认识到精神资本的发展不仅与生产力相关，而且与生产关系的性质相关。

李斯特对于生产力发展也颇有见解。他认为在自由竞争情形下，一个相对落后又无保护的国家要想成为一个新兴的工业国已无可能，为建立和发展国内工业以开发生产力，国家必

须对经济生活予以干预，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国家干预经济的必要性基于两大理由：1.就世界而言，各国之间存在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异和国家利益的分歧；2.就国内而言，存在着私人经济和国家经济的矛盾。李斯特批评了古典学派忽视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性，认为在一切国家还没有在同一法律体系下合为一体以前，限制政策是不能舍弃的。一个国家在经济上越是发展，立法和行政方面的干预越是必要。李斯特从他的国家主义立场和生产力理论出发，很自然地得出国家必须干预经济的结论，但当时李斯特主张国家干预主要偏重于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而不是经济手段。

李斯特认为保护关税是建立和保护国内工业的主要手段。从保护的重点、保护的程度和保护的调整方面可以把李斯特保护关税政策归纳为以下要点：

1. 保护重点应该是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工业

这类工业所以要作为保护重点，是因为：（1）这类工业的发展，必然会促进人口增加、农业繁荣、尤其是对外贸易的发展。（2）这类工业的发展特别有利于促成一国进出口大体均衡，有利于国际收支平衡。（3）有利于国家独立自主，国家不会因战争导致必需品供给中断而陷入困境。

2. 保护程度应视不同工业加以区别

对国内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工业应予以充分保护；对国内生产昂贵奢侈品的工业只要予以最低度的保护；机器工业是工业的工业，实行较高保护会限制国内工业的发展，应予以温和的保护，如该保护不能使国内机器工业获得发展，政府应给以资助；对自然产物的进口只应课以收入性关税；对有些仍须进口的工业半制成品可以课以较重关税，但对于使用这进口半制成品的国内企业可予以退税优惠，通过限制工业半制成品进口促使国内企业逐步地实现替代进口。

3. 保护制度必须与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相适应

如果加以保护的那个工业国还处于发展初期，保护关税就应定得相当轻微，然后随着国家的物质和精神资本以及技术能力与进取精神的增长而逐渐提高。当国家的物质和精神力量达到相当强盛时，他也主张取消保护，实行自由贸易。

李斯特还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生产力的建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主张实行专利制度，以保护科学技术的发明和创造；2.主张发展教育事业，以促进国家未来生产力；3.主张以立法手段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

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具有一定远见，但李斯特的生产力概念却是不科学的。他认为，古典学派视体力劳动者为唯一生产力是错误的，教师、作曲家、音乐家、医师、法官和行政官也是生产者，也是生产力。教师不仅可以提高这一代人的精神力量，而且可以使下一代人成为生产者；医生能使病人继续保持生产力；法官能使人权和公道获得保障；行政官能确立并保护公共治安；作曲家和音乐家则由于他们的艺术使人们精神愉快，从而有助于人们生产情绪的高涨。我们认为，李斯特的错误在于没有把直接形成和创造生产力的因素与间接影响生产力的因素加以区别。依照李斯特的推论，任何间接影响生产力的因素都可以归入生产力概念，这样，他的生产力概念将是一个含糊不清的“庞然怪物”。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

即“社会生产力”，它表明某一社会里人们控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是生产方式的一个方面。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与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有机结合形成和创造生产力。这才是科学的生产力概念。

二、保护贸易政策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在一国范围内，李斯特承认自由贸易的必要性，但在国际范围内，李斯特则否认自由贸易的现实可能性，只有当所有民族都提高到相同的经济、道德、社会与政治的发展水平时，国际范围内的自由贸易才能实现，而保护贸易制度正是促成各国实现最后联合，也就是促成真正自由贸易的手段。基于此立场，李斯特理论体系中所阐述的“经济发展阶段论”和“生产力理论”以及保护贸易的手段、目标、关税水平、保护期的确定和调整等等保护贸易观点都含有适度保护的思想，这与李斯特对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的基本认识有关。由于时代的局限，李斯特只是对保护贸易政策作了较多的定性分析，对保护贸易政策的定量分析很少论述。1955年加拿大经济学家C·L·巴特勒提出有效保护理论，自此以后，对保护贸易政策的定量分析才始有发展。

根据有效保护理论，被保护对象实际享受的保护程度是以有效保护率来衡量的，而不是以名义保护率来衡量的。就关税保护而言，名义关税率和名义保护相连，名义关税率是指对进口最终产品和中间投入品课征的从价税率。有效关税率和有效保护相连，有效关税率是指征税后国内进口替代品增加值的增量占征税前国内进口替代品增加值的百分比值。

有效关税率仅涉及关税结构，但关税结构只是保护结构的组成部分，如涉及保护结构，则有有效保护率，但由于关税等值率的计算没有解决，所以有效保护率仅有理论价值。在一般均衡情形下，由于资源具有替代性，当相关部门享有的有效关税率和有效保护率变动时，会影响某部门原应享有的有效保护，因此，某部门享有的有效保护取决于相对有效关税率和相对有效保护率。

仅限于关税，有效保护率的高低取决于以下两因素：

1. 进口最终产品和进口投入品的名义关税率之间的级差；
2. 征税后国内进口替代品增加值的增量。名义关税率级差和增加值的增量越大，则有效保护率越高，从而表明具有较高程度的保护。反之，则正相反。

在灵活的价格机制前提下，有效保护的高低会对国内生产资源在各部门之间的分布起调整作用，某部门享有过高的有效保护会引诱资源过多流入，导致资源使用浪费，而过低的有效保护则会使资源流出该部门，导致经济发展萎缩。有效保护理论给予我们如下启示：在价格机制灵活的情形下，通过调整有效保护可以较好地实施保护贸易政策。

三、对我国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一点建议

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经济的主要特征是计划性，价格机制作用甚小。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开展以来，情形大有改变。在国民经济中扩大了市场调节部分，在计划经济中扩大了指导性计划部分，计划也分为计划内和计划外，计划外部分地方和企业具有更大自主权。在宏观控制方面，开始注重价格、信贷、税收等间接控制手段。价格分为计划价格、浮动价格、自由价格等，价格机制正在产生较大的调节作用，在一定范围内显示其应

有的灵活性。因此,我们认为有效保护理论对我国保护贸易政策的制订也有某种适用性。这种适用性可以分为两个层次:1.直接适用性。这是指非计划价格的进口替代品直接受有效保护的影响,保护措施会对其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保护措施所形成的有效保护会对生产这些产品的资源配置产生作用。2.间接适用性。这是指计划价格的进口替代品。在我国这类进口替代品的价格和资源配置主要由计划来调节,价格机制的作用是次要的。这类进口替代品的价格反过来决定关税水平,由关税水平决定进口竞争商品的国内价格水平,一般略高于进口替代品的价格水平,有时还通过对进口竞争商品的国内作价方法维持其较高的国内价格水平。这种情形类似于市场价格机制下关税干预和非关税干预的结果,但在我国,这种结果的产生经过了迂回的道路。有效保护理论除了对我国进口替代部门保护贸易政策的制订具有借鉴作用以外,对我国出口替代部门的保护贸易政策的制订同样具有借鉴作用。

1974年以后,由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状况呈现“滞胀”现象,致使战后存在多年的“贸易自由化”走向自己的反面。直到现在,保护主义日益盛行,并大量使用非关税干预措施,目前这种措施已达九百多种,影响了占四分之一的国际贸易。据统计,在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内,受关税以外的其他种种限制的部门在整个制造业中所占比重,1983年为30%左右。对某些产品,如纺织品、鞋类、钢、木制品和造船业产品的关税率仍然很高。这股新保护主义浪潮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特别是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形成较大阻力。我国同样受到新保护主义的严重威胁。为了有效地抵御新保护主义的压力,又不致于坠入过度保护的陷阱,我们应该:

1. 相对提高出口替代部门的有效保护

建国以后相当长时期内,我们是在搞进口替代,通过进口替代增强了国内的加工制造能力。但为使经济实现更大幅度的增长,必须使经济转向更大程度的开放,在发展进口替代的同时,注重发展出口替代。通过出口替代,增加出口盈利,提高创汇水平,有利于开放和引进技术,推进国内工业化过程。工业化过程的加速又反过来推进出口替代的发展,实现进口替代和出口替代协同发展,开拓我国对外经贸的新局面。现在的问题是发展出口替代困难重重,工业发达国家奉行有效保护理论,对工业制成品课征的进口税率随该产品的加工程度的提高而提高,此外,还有名目繁多的非关税限制措施。在国内,由于产品内销价格较高,导致较高的内销倾向,同时国内需求引力大于国外,更提高了这种内销倾向。在这种内外情形下,只有相对提高出口替代部门的有效保护,才能促进其发展。提高出口替代部门的有效保护除运用关税减免以外,大量运用非关税壁垒才能见效。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对出口替代部门使用的进口投入品减免关税;一种是给出口替代部门各种补贴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对其国内税收的课征上予以减免。实行这两种方法提高对出口替代部门的有效保护至少有两个约束条件:一是国家财力的约束;二是国外反贴补措施的约束。我们认为,考虑这两个约束条件,提高出口替代部门的有效保护应遵循以下原则:(1)关税收入应用于促进出口替代工业的发展。把关税收入和出口补贴结合起来能起到更大的保护作用,但各种形式的出口资助不宜超过关税收入总额。(2)对出口替代部门,除给予必要的直接补贴以外,主要应以间接补贴给予,目的在于该部门内部的出口生产能力,优化该部门发展出口生产的外部条件。(3)适时调整对该部门的有效保护,避免过度保护。

2. 适当调整进口替代部门的有效保护

要真正提高出口替代部门的有效保护,就应该适当调整对进口替代部门的有效保护。仅

考虑关税干预的话，提高有效保护可以通过拉大对进口最终产品和进口投入品课征的名义关税率的级差来达到，降低有效保护则通过缩小这种级差来达到。如考虑非关税干预，提高或降低有效保护，可以通过增加或减少生产补贴来实现，也可以借助其他非关税干预手段来实现。我们认为，对国内进口替代部门的有效保护，应视不同情况予以调整。经过建国后较长时期的保护以后，国内进口替代工业的供给量和成本水平大致可以抽象为四种组合：

	供给量	成本水平
①	大量	低
②	大量	高
③	少量	低
④	少量	高

假定需求量始终能容纳供给量，作这一假定一是因为我国国内市场较大，客观上需求量较大，二是为易于说明问题。又假定供给是较有弹性的，这是因为进口替代部门中属于非计划经济部分，其供给量是富有弹性的。属于计划经济部分，因年度计划的调整，其供给量同样具有弹性，只是弹性较差而已。作这两个假定以后，价格将成为供给量变动的主要诱因。

第一种情形是能以低成本大量供给，说明此类进口替代工业已经成长壮大，应当适当降低以至最后取消对其的有效保护。

第二种情形是能大量供给，但成本很高，说明此类进口替代工业的存在缺乏或没有经济效益，应取消对其的有效保护，使之自行消亡。

第三种情形是能以低成本少量供给，造成此情形大多是价格太低，可能是由于计划价格定得不合理，也可能是因为没有足够的有效保护，较低的进口商品价格压低了其价格。对这类进口替代工业应设法提高其有效保护，促使供给增加。

第四种情形是仅能少量供给，且成本很高，此类进口替代工业一般处于被保护初期，应提高对其的有效保护，当供给量较大时，由于规模经济的作用，成本会相对下降。如供给量很大时，成本仍居高不下，应视同第二种情形处理。

保护贸易的目的在于发展一国的生产力。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反复强调这一点。有效保护也有一个适度问题，开放经济需要适度保护，但只有不断地实践和修正才能实现。